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38號

債 權 人 高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王建華 住同上

債 務 人 謝林秀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債 務 人 謝金朝 住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路187巷22樓10樓

債 務 人 謝進旺 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763巷7弄10樓

債 務 人 謝吳雪蕙即謝隆盛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地下室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謝林秀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等住所分別係在臺北市北投區、士林區、大同區及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債務人等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